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股东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六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确定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

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五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财务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确保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如投资品种出现较大波动（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时，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以实物、股权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控股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总经理，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新组建的控股、合作及合资公司，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定程序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应向公司提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依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